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78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